

证券代码：834402

证券简称：海昌药业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

销保荐

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《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2日下午2点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402	海昌药业	2026年5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（八）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

会议地点：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长顺路 36 号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	√

2	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>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<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	√
8	《关于<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>的议案》	√
9	《关于<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	√

1：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：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以及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监督，并编制了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3：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《2025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:2026-003）及《2025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 002）。

4：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 2025 年度财务状况，并作出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5：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成长发展阶段，为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，2025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6：根据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财务预算。

7：2025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董事会批准报出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。

8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。

9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，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；

3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11日13:00-17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长顺路 36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毛宇峰 联系电话：0576-87333269 传真 0576-87379253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1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